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39%股权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31.43%的股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预计浙民投仍可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预计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浙民投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拟向浙民投的关联方浙景投资、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派斯菲科 0.56%的股权及七度投资 62.81%的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派斯菲科并非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七度投资系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派斯菲科与公司同为血液制品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根本性变化。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预计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上市公司董事会盖章：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 年 5 月 14 日